

法律不是无情物

王乾荣

法律出版社

F

L

法 律 不 是 无 情 物

王乾荣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律不是无情物

王乾荣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8,000字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5036-0833-1/D·669

定价 3.60元

录在前面的几句话

……自己读过一些中外名著，除了作品本身以外，什么前言后记，我脑子里一点影子也没有。我这时才发现我读别人的书常常避开序文、前记。我拿到一本印有译者或者专家写的长序的西方文学名著，我不会在长序上花费时间。正相反，我对它有反感：难道我自己就不能思考，一定要你代劳？我后来发觉不仅是我，许多人都不看作品以外的前言后记（做研究工作的人除外）。

——巴金《探索集·灌输和宣传》

上录巴老这段话是指“文学名著”说的，我认为也适于其他著作。我引此话主要着眼在一句：“许多人都不爱看作品以外的前言后记。”这也是我的经验。既然没人看，又何必写呢？然而一本书前后光秃秃的没一个字，似乎也缺点儿什么，我因此摘了巴老的几句话，权当一个说明吧。

作 者

1991年8月1日

作 者 简 介

王乾荣，当过学生、农民、工人、干部、教师，现在是《法制日报》评论员，又为中国法学会会员，业余写点杂文之类的东西。本书所收文章，是从他近年发表在中央和地方各报刊的300多篇杂感、随笔中选出来的。

目 录

—

法律不是无情物.....	(1)
人民议政随感.....	(3)
“法律热”中的新闻	
——有感于法学副教授参赛.....	(6)
不辱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	(7)
论“株连”	(8)
马列与法律.....	(10)
不许把宪法当儿戏.....	(11)
“感激”什么.....	(14)
长江和黄河的对话.....	(15)
洪洞县里好人多.....	(17)
“图财害命”花样谈.....	(18)
警察和人民是什么关系?	(20)
网的诗话.....	(21)
刘云痛哭为哪般?	
——看电视连续剧《法向人间》.....	(23)
司法部门向新闻界招手.....	(26)
舆论监督 亦喜亦忧.....	(29)
告政府: 文明之举.....	(32)

庭外闲话

——再谈农民告政府.....	(34)
最好的保障是法律	
——三谈农民告政府.....	(35)
“担心”、“影响”和承受力	
——四谈农民告政府.....	(37)
“抄靶子”续说.....	(39)
一个女研究生的悲剧和更多妇女的悲剧.....	(41)
把公平给予所有公民.....	(43)
鲁迅巧打官司.....	(44)
告到哪儿好?	(46)
“军令状”和“五加皮”.....	(48)
只要“态度好”	(50)
关于坦白与抗拒和罪与罚的问答.....	(51)
愿条条大街均无假.....	(53)
法律儿戏辑录.....	(55)
先找找“姚金兰”	(57)
“部长上当”以后的文章怎么做.....	(59)
鲁迅不是好惹的.....	(60)
“洗面革心”辨.....	(63)
演员的风波、舆论的力量和导演的兴趣.....	(65)
为谁辩护.....	(68)
一部好“经”	(70)
二	
花的礼赞.....	(73)

论人的变化	(74)
文明之花为什么这样红	(75)
“因为我是干这一行的”	(77)
“从善”与“从洋”	(78)
不过节时怎么办	(80)
释“爷”	(81)
话说知识分子和“长”	(83)
关于“身后事”	(85)
候诊室的风波	(87)
他们为何要示人以丑	(91)
“准强盗”嘴脸	(92)
赞“秀才兵”	(94)
太阳和风	(95)
白送瓜的是与非	(97)
救救大人	(98)
消除观念和行为的反差	(101)
不绕大楼的启示	(102)
亲戚看见抓小偷	(104)
人民心声情最真	
——写给《人民论坛》	(106)
“善良”的戕害	(108)
“我是真心为党好的”	(110)
危机：应该长鸣的警钟	(111)
林氏二“钦差”	(114)
北京话题：“高”和“美”	(117)
“为了提高大众语文水平……”	(119)

八位小英雄差点榜上无名.....	(121)
令人垂涎的“别样生活”	(122)
“检测中心”随想.....	(123)
雷锋，不陨的星.....	(125)
名人难做.....	(127)
不易保存的东西.....	(129)
他从山路上走来.....	(131)
名牌的耻辱.....	(132)
从来如此，便对吗？	(133)
侧观明星文化素养.....	(134)
也说“粤语北行”	(136)

三

“嫁”出去的“姑娘”为什么要“娶”回来.....	(139)
办公室里的“味”	(140)
寄望于谁.....	(142)
清除腐败现象 坚定科学信仰.....	(144)
群众情绪且莫等闲看.....	(149)
不可或缺的一笔.....	(151)
反腐败，治心蚀.....	(154)
“谁主管谁负责”.....	(156)
“世界上最危险的动物”	(158)
市长·局长·女孩.....	(160)
大人的责任.....	(162)
学会说“不”	(164)

四

宜将闲情学少年

- 寄语老者 (167)
鲁迅的亲子观 (170)
“阿注婚姻”细思量 (172)
婚姻的基础 (175)
择偶：说得清和说不清的“条件” (176)
婚姻：形式和内容的矛盾 (178)
刘慧芳：外柔内刚的良家妇女 (180)
悲歌悠哉半世纪 (184)
女人的名字 (186)

五

- 写字须得法 (189)
改了“文眼”算谁的？ (190)
不敢苟同这样的比较 (192)
有这样的“庭审”吗？ (194)
编海茫茫拾趣珠 (197)
“小荷”蔫了 (200)
无情最是文字关 (203)
“斧”下留心 (204)
不妨再当一回小学生 (206)
“签名售书”琐议 (207)
史与诗 (208)
恼人的短论 (210)

法律不是无情物

我有时觉得，我们法律的面貌被人们歪曲了，至少被有意无意地描绘得似是而非——有人总好将它与无情挂上勾。

法律果真是无情的吗？

诚然，追溯历史，在法律擅断的奴隶时代，在“法自君出”的专制时期，法律是无情的——岂只是无情，简直是残酷，野蛮！因为那时所制定的，无不是“卑鄙的”法律（恩格斯语）；它所规范的，纯然是统治者对于被统治者拥有生杀予夺自由的秩序，它的“原则总的来说就是……使人不成其为人”（马克思语）。人们今天在这法律的字里行间，仍可以窥见奴隶们和弱者的斑斑血迹。这种违背天理人性、强奸广大民众意志的血淋淋的法律，何情之有？至于资产阶级的法律，尽管通篇充斥着温情脉脉的动人口号，但它对大多数人来说，却是“口惠而实不至”，不过是为了骗人而已。

回到现实，我们社会主义的法律，也可以简单地说成是无情吗？

我们的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对于人民，它不重在“强制”、“禁止”和“制裁”，而更多的则是

“指导”、“启迪”和“劝诫”。法律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正当权益。觉悟了的人民对于法律的遵守，也绝不是受什么强力威胁的被动的行动，而是人们在认准守法是维护和实现自己切身利益，并创造美好未来的必要条件的前提下的一种自觉行为。真情只存在于自觉的行动之中；那种人们所自觉遵守的法律，才是最合乎理而顺乎情的。

自然，法律也不能没有强制、惩处，但这只是针对那些不遵守法律的人而言。法律用于打击坏人，惩罚犯罪，对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的分子，绝然谈不上什么“温情”。“人情大于王法”是腐败社会的遗毒，“无恶不惩”才是人民法律的坚定原则。然而除暴为的是安良，打击、惩罚坏人的目的，全在于保护大多数人民，它本身就倾注着对于人民群众的眷眷之情。

法律不仅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它对于失足者更具有特殊的教育、挽救作用。唤醒濒于死灭的良知，洗刷污秽发霉的灵魂，点燃真理的火把，抖掉罪恶的尘沙，鼓起新生希望的风帆，将迷途的羔羊送往光明的彼岸；化腐朽为神奇，促使危害社会的分子脱胎换骨，悔过自新，弃恶从善——这，难道不都是极有人情味的体现吗？

我们的法律又是“天下之公器”，它不阿贵，不凌弱，钉是钉，铆是铆，没有丝毫的含糊。法律的天平，既不以位分的贵贱量刑罚，又不以权势的大小决轻重。法律的原则，既不以“大人物”的喜怒为转移，也不以权势者的爱憎定取舍。法律的眼睛蔑视特权，法律的臂膀扶持正义。一言以蔽之，法不容伪。不错，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仍存在着以“面子”、“关系”、“来头”干扰办案的别一种“情”——私情。

如果讲这样的“情”，那必然就是对广大人民的冷酷无情——因为此“情”与彼情，本是水火不相容的。我们坚定不移的原则，始终是在神圣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下尊卑，远近亲疏，概莫能外。而什么又能比人格和权利的平等更具有魅力，更富有真切的人情味呢？

我觉得，我们的法律，是亦“无情”来亦有情——它可以严酷到铁一般“无情”的地步，而我们又无时不在感受着它那春一样多情的另一面。

1986.5

人民议政随感

古往今来，尽管不乏念念不忘“匹夫之责”的庶民，但相当多的人还是视管理国家大事为少数政治家的“专业”，莫测高深。我们原先就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古训，老百姓跟着走就是了。而在所谓“政治问题”上跌过跟头的人，更是谈虎色变，希望离政治越远越好。实际上，政治就是亿万群众的事，人们要躲也躲不开。有人说虽然躲不开，但可以不谈，这也不可能。当前流行的所谓“吃肉”、“骂娘”种种，看似“纯生活”话题，实则说的是政治，是对时局的评论。有思维能力的人对事物不可能没有见解，尤其是对“世道”的议论，可以说几乎无人不谈，不公开谈，私下里也会谈，禁也禁不住。国民党时期尽管茶馆墙上贴着“莫谈国事”，人们在那里品茶扯淡聊天，回到家还是要抨

击时政的。

现在说政治问题可以讨论，我认为实际上就是重申我们的宪法原则，唤醒人民的宪法意识。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而有没有真正的言论自由，则主要看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有无讨论国家大事的自由；远离政治谈风月谈吃喝拉撒，是连法律擅断的奴隶时代和法自君出的专制王朝，也不会禁止的。“四人帮”割断张志新的喉咙，根本上是怕她发表政见；如果她不谈政治，便是穷凶极恶的“四人帮”，也未必要剥夺她说话的自由。

人民讨论政治问题，是按自己的意愿对国家大事发表看法，这是议政的关键。言不由衷的夸夸其谈属于废话。违心地随波逐流，人云亦云，只重复别人的观点尤其是权威的意见，就等于放弃参政权利。只有取得了内心自由的人们的畅所欲言，才会打破“舆论一律”，才会出现议论纷纷的争鸣局面，最后也才能拿出个大家共同认定的治国之道来。

而这就不应怕有人发表与正统，与权威，甚至与多数人观点相左的意见。因为独立思考必然产生不同意见，而只有不同意见才有参考、比较和借鉴价值。“文革”期间也号召群众“关心国家大事”，但又说“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人们的热情里边是盲从，一人错了，众人跟着也错而不知错，终于铸成了千古大错。这是多么悲惨的教训。

也不应怕意见的尖锐。有些问题只要道出实情，只是原样端出就很尖锐。其实越是尖锐的意见往往越能中的，就越应该引起重视。空洞的原则话虽然平和，没刺激性，但分文不值。

对人民群众的议政，也不能求全责备。群众由于所处地

位的关系，所见所闻总是某一个侧面或者说比较片面。只许“全面”地讲，大家便只好三缄其口。有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人多议论多，智慧也多，不乏点点滴滴的真知灼见，许多这样的“侧面”合起来，也便有助于上边的决策更趋于全面。就是错误意见，只要不是造谣诽谤，违反法律，也无妨听听，必要时给以引导、纠正，而无须视之为洪水猛兽，始则惊慌，进而压制。错误和正确往往相伴而行，不允许发表错误意见或专抓小辫子，则无异于拒绝任何意见，因为谁也不可能保证自己的意见就完全正确。况且我们政权的基础，也不至于薄弱到连一点错误意见都无法承受，又何惧之有！

总之，人民议政是建立在对人民群众的信任上面。为了群众，相信群众，是共产党人革命的基本出发点。应该相信人民讨论政治问题是为巩固自己的政权，使之更能代表人民利益，而不是把它搞垮。只有忠实这一信念的政权，才能够真正实行人民议政。

观念上的障碍清除之后，还不能忽视人民意见的公开发表，是实现“讨论政治问题”的必备条件。讨论不是清谈，而是为了致用。自言自语，私下里谈谈，都不叫真正讨论，因为即使这时的意见再高明，由于它处于封闭状态，是起不到任何有益作用的。这就要给人民群众提供宽松的论坛和创造意见上达的渠道，如作为辩论场所的会议，作为传播媒介的报刊、广播等等。

“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这是文人在三百多年前不民主的时代提出的民主主张。它当时自然无法实现，老百姓即使“关心”国事，也只能偷偷地进行。体现人

民当家作主的今天的人民议政，则是完全可以实现的，不过我们还要不断地做出努力。

1986.

“法律热”中的新闻

——有感于法学副教授参赛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王勇飞，从事法学教育工作三十年。在他执教的领域，他可以做青年的导师，凭他的学识和学衔，他完全有资格任有关知识竞赛的顾问；但他却放下架子，和包括待业青年在内的普通群众一起，参加了中央电视台和《民主与法制》杂志举办的一九八六年法制知识竞赛。

对王老师的这个举动，也许有人会说：这是何苦呢？你参加这样的竞赛，答对了，即便争个第一，人家也会说——该当如此，副教授嘛。专家和群众比赛，后者哪是对手？而上电视“亮相”，全国瞩目，别人全错也没关系，你万一不慎出点纰漏，可就贻笑大方了——哎呀，还是个副教授呢！总之，失“身份”。

这里，我且不说专家和群众能不能一起参赛，就说另一面，尽管王勇飞是一个副教授，但有关法制方面的知识，从卷帙浩繁的经典著作到复杂周密的法律明文，从各派高深理论到各种具体案情，可谓包罗万象，王勇飞就是知识再渊博，也不一定能掌握、分析所有的内容和细节。尤其是上电视当众答问，倘若恰巧碰上一道偏而怪的题，一时发懵，怎

能保证一点不失误呢？王老师不会不明白这一点，但他还是毅然参赛，泰然地在全国人民面前“应考”，自蹈“危地”，这是多么可贵的精神！

他这次得了个二等奖。我想我们大家对他只有尊敬和钦佩的份儿，而不会去计较他竞赛的成绩究竟怎么样。

王勇飞这样做是为了什么呢？只有一个答案，就是更好地宣传法制，为向全国人民普及法律常识出一点力。而这无疑正是符合他的身份的。

王老师此举是我国当前兴起的“法律热”的生动写照。望更多的法学专家、教授也能迈出书斋和小课堂，以多种方式为全民学法做出他们的特殊贡献。

1986.7

不辱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

当人们生活中发生纠纷无法解决之时，往往说：“找法院去”；当人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无力反抗的时候，总会想到：“找法院去”；当人们认为恶势力猖獗必须予以惩治时，也必然说：“找法院去”。

“找法院去”就是找法官去。

为什么要找法院、法官呢？因为我们的法院明镜高悬，因为我们的法官是执法如山的“青天”。

具备什么品质才当得起这样的“青天”呢？那就是一身正气、两袖清风、铁面无私、廉明公正和疾恶如仇。